鹤山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8号）、《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各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机关及市直各类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活动（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以下统称为行政事业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指行政事业单位通过以下方式取得或者形成的资产：

（一）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

（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三）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

（四）其他国有资产。

其表现形式为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和对外投资等。

**第四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内容包括：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资产评估、资产清查、产权登记与产权纠纷调处、基础管理、资产统计报告和监督检查等。

**第五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活动，应当遵循安全规范、节约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实现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

**第六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实行政府监管、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直接支配的管理体制。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市财政部门是市政府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实施综合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三）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标准; 按规定审批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事项；监督、管理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与行政事业单位尚未脱钩的经济实体的国有资产。

（四）负责牵头编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报告，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组织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等工作；推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共享共用。

（五）建立和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管理。

（六）对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和下级财政部门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七）对国有资产实行绩效管理，强化资产使用的有效性。

**第八条** 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及其所属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制定部门国有资产管理具体制度，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对所属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二）按规定权限审核或者审批本部门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事项；督促本部门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及时按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建立出租出借资产台账。

（三）负责本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尚未脱钩的经济实体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四）负责组织和实施本部门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清查、统计报告及绩效考核等工作以及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超标准配置资产的调剂工作；组织使用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五）接受财政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报告本部门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第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负责对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办法，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本单位资产配置、验收入库、维护保管等日常管理，以及资产的账卡管理、清查登记、统计报告、绩效考核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确保存量资产的安全和有效利用。

（三）负责办理本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事项的报批手续，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国有资产收益。

（四）负责对尚未脱钩的经济实体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监管。

（五）运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本单位国有资产进行动态管理，接受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报告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第十条**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明确管理机构和人员，做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第三章 资产配置

**第十一条** 资产配置是指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为保证履行职能的需要，根据存量资产状况、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等情况，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通过调剂、购置、建设、租用、接受捐赠等方式取得资产的行为。

**第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与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相一致。

（二）与单位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相适应。

（三）与资产存量相结合、与资产配置标准相适应。没有配置标准的，应当从实际需要出发，从严控制，合理配置。

（四）优先通过调剂方式配置资产。不能调剂的，必须对购置、建设、租用等方式进行综合分析，合理选择最优资产配置方式。

行政事业单位配置国有资产，按照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购置资产，应当按照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单位存量资产情况，结合履行职能和业务发展情况需要，提出本单位的资产购置计划（资产的品目、数量、经费额度和配置理由）。

资产配置重大事项应当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资产价值较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申请使用财政性资金购置资产，按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要求，纳入预算管理。

（一）行政事业单位将下一年度资产购置计划，按照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工作要求，编列增量资产预算，经主管部门按照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审核同意后，由主管部门汇总报财政部门复核。财政部门的复核结果随资产购置项目经费预算一并下达。

（二）未列入年度部门预算的资产购置项目及因工作需要确需临时增加配置资产的，由行政事业单位提出资产购置计划，随同调整预算的事项一并报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财政部门复核。财政部门对单位增量资产的复核结果随调整预算事项一并操作。

**第十五条** 经政府批准由财政安排专项经费召开的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等需要购置资产的，由会议或者活动主办单位提出申请，报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财政部门按照先调剂、后租赁、再购置的原则进行审批。

**第十六条** 事业单位用其他资金购置资产的，由主管部门结合资产配置标准及申请单位的资产存量情况进行审批。有关审批结果每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报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购置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依法实施政府采购。

**第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通过接受捐赠方式取得的资产，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的有关规定。所接受捐赠的资产按照捐赠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人意愿不明确或没有约定用途的，应当统筹使用。

第四章 资产使用

第十九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应当用于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保障事业发展、提供公共服务。表现方式有自用、出租、出借、担保、对外投资等。

**第二十条** 行政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举办经济实体，不得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担保。

事业单位不得利用财政资金和维持事业正常发展的资产对外投资，不得买卖期货、股票，不得购买各种企业债券、各类投资基金和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衍生品或进行任何形式的金融风险投资，不得在国外贷款债务尚未清偿前利用该贷款形成的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国有资产用于为其他单位或企业融资进行担保、抵押、质押。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以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进行抵押融资。

**第二十一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抵押、质押应当有利于事业发展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加强风险控制，经可行性研究、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并在单位内部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后，按规定程序和权限履行报批手续。利用非货币性资产开展上述事项的，应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拟利用的资产进行资产评估。

**第二十二条** 事业单位应当明确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及其相关权益的管理责任，按照规定将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

**第二十三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抵押、质押的审批权限：

（一）价值在5万元以下的资产，由主管部门审批，报财政部门备案；无主管部门的，直接报财政部门审批。

（二）价值在5万元（含5万元）以上至100万元以下的资产，由主管部门审核加具意见后，报财政部门审批。

（三）价值在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至500万元以下的资产，经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分管财政工作的领导审批。

（四）价值在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至5000万元以下的资产，经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审批。

（五）价值在5000万元（含5000万元）以上的资产，经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批。

本条所述价值以单项或批量资产的账面原值和评估价值中价高者为准。

主管部门应对事业单位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决策过程的合规性、拟投资项目资金来源的合理性等进行审查，从严控制、从严审核、审批。

**第二十四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原则上不得对外出租出借。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的管理工作，按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经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单位内部公示后，按规定程序和权限履行报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出租、出借。

对外出租资产需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市场租赁价格评估，以不低于评估价值对外出租；出租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

**第二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经审批同意对外出租资产，除涉及国家秘密、出租期限在30日以内、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公开交易外，按有关规定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招租。

**第二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的审批权限：

（一）期限在30天以内的短期临时性出租出借行为，由主管部门审批后，报财政部门备案。

因工作业务需要，经常将资产进行连续的，期限在30天以内的短期临时性对外出租、出借，单位应当在严格论证、结合市场租赁价格评估的基础上依法依规制订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制度，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制度经主管部门审批、报财政部门备案后，由单位自行公开实施。

（二）期限在5年以内，房屋单项或相连建筑面积不足600平方米、其他资产（不含土地）单项或批量的账面原值不足100万元的，由主管部门审批后，报财政部门备案。

（三）期限在5年以内，房屋单项或相连建筑面积600平方米以上、其他资产（不含土地）单项或批量的账面原值100万元以上、土地，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审批。

（四）期限超过5年的或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招租的（短期临时性对外出租除外）或低于评估价值的出租出借事项，经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二十八条** 在租赁期限届满前，行政事业单位如需继续出租出借的，应当至少提前3个月按规定重新办理报批和招租等手续。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产，不得出租、出借：

（一）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以其他形式限制出租出借的；

（二）存在产权纠纷或使用权纠纷的；

（三）不符合安全标准的；

（四）共有物业未取得共有人同意的；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禁止出租出借的情形。

**第三十条** 财政全额供给的行政事业单位以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取得的收入，自取得之日起30日内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上缴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支出按履行职能由财政统筹安排。

其他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和担保等取得的收入，应当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五章 资产处置

第三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移或核销的行为，包括无偿转让、有偿转让、置换、对外捐赠、报废、报损等。

无偿转让是指在不改变国有资产性质的前提下，以无偿的方式转移资产产权的处置行为。

有偿转让是指以出售、出让等方式转移资产产权并取得相应收益的处置行为。

置换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与其他单位以非货币性资产为主进行的交换，该交换不涉及或只涉及少量的货币性资产（即补价）。

对外捐赠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自愿无偿将其有处分权的合法财产赠与给合法受赠人的行为。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对外捐赠应当以支持公益事业或扶持贫困地区发展为目的。

报废是指对达到使用年限，经技术鉴定或按有关规定，已不能继续使用的资产进行产权核销的处置行为。

报损是指对发生坏账或非正常损失的资产进行产权核销的处置行为。资产报损分为货币性资产报损和非货币性资产报损。

**第三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范围主要包括：

（一）闲置资产；

（二）超标准配置的资产；

（三）因技术原因并经科学论证，确需报废、淘汰的资产；

（四）因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或者部分职能、业务调整等原因发生的产权或使用权转移的资产；

（五）盘亏、坏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六）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继续使用的资产；

（七）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资产。

（八）依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需要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拟处置的资产权属应当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须待权属界定明确后予以处置。

**第三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处置。

行政事业单位要建立资产处置内部审核审批机制，凡进行资产处置的，须经集体决策、在单位内部公示，并提供资产处置所需的材料，按规定程序和权限履行报批手续。

对长期积压的待处置资产，按“三重一大”事项履行集体决策程序，在规定权限内予以处置，切实解决“销账难”问题。

**第三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履行资产管理责任，在资产报损前，应当通过各种方式向债务人、担保人或责任人追偿。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对报损的资产备查登记，实行“账销案存”的方式管理，对已批准核销的资产损失，单位仍有追偿的权利和义务，对“账销案存”资产清理和追索收回的资产，应当及时入账，货币性资产上缴市财政。

**第三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审批权限：

（一）价值在5万元以下的资产，由主管部门审批，报财政部门备案；无主管部门的，直接报财政部门审批。

（二）价值在5万元（含5万元）以上至100万元以下的资产，由主管部门审核加具意见后，报财政部门审批。

（三）价值在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至500万元以下的资产，经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分管财政工作的领导审批。

（四）价值在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至5000万元以下的资产，经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审批。

（五）价值在5000万元（含5000万元）以上的资产，经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批。

（六）需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有偿转让、置换资产的资产处置事项，经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本条所述价值以单项或批量资产的账面原值和评估价值中价高者为准。

主管部门对资产处置事项的合法性和合理性、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申报程序的合规性等负责。对于以名义价值入账的资产，应当经具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根据评估价值调整账面原值，并按权限进行审批。

**第三十七条** 固定资产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报废标准或达到规定的使用年限。固定资产使用年限按照国家统一的行业财务会计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没有行业规定的可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可更新年限表》（附件）确定。

**第三十八条** 有偿转让、置换资产的，报废、报损资产评估价值（残值）在1万元（含1万元）以上的，依照有关规定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交易，各单位不得擅自处理；报废、报损资产评估价值（残值）在1万元以下的，经审批后，由行政事业单位以公开方式自行处理。相关处置资产经评估后以不低于评估价值（残值）进行处置。

**第三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和残值收入属国家所有，自取得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相关税金、评估费、拍卖佣金等税费后的余额，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上缴市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四十条** 行政单位联合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等而临时购置的国有资产，由主办单位在会议、活动结束时按照本办法规定报批后处置。

第六章 资产清查与资产评估

**第四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损益认定、资产核实和完善制度等。

**第四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发生以下情形，应当开展资产清查：

（一）根据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者政府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的资产清查。

（二）发生重大资产调拨、划转以及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等情形。

（三）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毁损、灭失。

（四）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五）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发生重大更改，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六）其他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情形。

**第四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进行特定或专项资产清查应当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组织实施，但根据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者政府工作需要进行的资产清查除外。

**第四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结果和涉及资产核实的事项，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四十五条** 资产评估是由具有合法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专业人员，对资产在某一时点的价值进行评定和估算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一）拍卖、有偿转让、置换国有资产；

（二）整体或部分资产租赁；

（三）事业单位整体或部分改制为企业；

（四）事业单位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

（五）合并、分立、清算；

（六）确定涉讼资产价值；

（七）取得没有原始价格凭证的资产；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一）经批准整体或部分资产无偿划转；

（二）行政、事业单位之间的合并、资产划转、置换和转让；

（三）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将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给国有全资企业的；

（四）发生其他不影响国有资产权益的特殊产权变动行为，报经财政部门确认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的。

**第四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核准工作由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工作，由单位或主管部门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

进行资产评估的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如实向评估机构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第七章 资产基础管理

**第五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及时将配置的资产、上级部门直接配置、调拨、奖励的资产录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形成国有资产管理台账，并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对已交付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认资产价值。

对无法进行会计确认入账的资产，可以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参照资产评估方法进行估价，并作为反映资产状况的依据。

第五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和健全国有资产配置、验收、领用、使用、保管和维护、维修等环节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控制制度，明确管理责任以及资产使用人、管理人的岗位责任，规范使用流程，加强产权保护，推进国有资产安全有效使用。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接手续。

因使用不当或者维护、保养、维修不及时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等无形资产的管理，依法保护，合理运用，防止无形资产流失。

第五十三条 除应付突发事件的专用设施外，财政部门有权按规定对行政事业单位超标配置、低效运转或长期闲置的国有资产进行调剂使用。

**第五十四条** 财政部门或者主管部门对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是重新安排单位有关资产配置预算项目的参考依据，是单位调整相关会计账务的凭证。

第五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实物量和价值量并重的原则，于每年11月底前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完善资产管理账表；于12月底前，主管部门汇总本部门及下属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盘点对账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六条** 在资产盘点、清查中发现资产盘盈的，应当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等规定，合理确定资产价值，经单位领导审批后登记资产台账信息和进行会计处理；发现资产盘亏的，应当查明原因予以说明，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根据审批结果及时调整资产台账信息和进行会计处理。

**第五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及时办理土地、房屋、车辆等资产的权属证书，资产变动应办理权证变更登记，避免权属不清。涉及产权纠纷或不清晰的资产，厘清权属关系；因历史资料缺失等问题无法进行权属登记的，要搜集资料，做好台账登记，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开展行政事业单位产权登记工作。

**第五十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在资产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和变更产权登记的基础上，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实行定期检查。

**第六十条** 行政单位之间、事业单位与其他国有单位之间发生国有资产所有权、经营权、使用权、收益权等产权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向财政部门或者政府申请调解、裁定。

行政单位与非行政单位、组织或个人之间，事业单位与非国有单位或者个人之间发生产权纠纷的，分别由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提出处理意见，经主管部门审核并报财政部门批准后，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照司法程序处理。

第八章 资产信息管理与报告

**第六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的要求，及时将本单位管理的资产信息和资产变动信息录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实行动态管理**;** 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的国有资产要实行专项管理，并按有关规定对相关信息进行充分披露。同时，在此基础上做好国有资产统计和信息报告工作。

**第六十二条** 建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

行政事业单位每年编制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逐级汇总报送财政部门。

财政部门每年汇总本级和下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送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

**第六十三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主要包括资产负债总量，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推进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等情况。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第六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报送资产报告，应当做到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并对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变动、处置等情况作出文字分析说明。

第九章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六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对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

**第六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配置、使用、处置国有资产未按照规定经集体决策或者履行审批程序；

（二）超标准配置国有资产；

（三）未按照规定办理国有资产调剂、调拨、划转、交接等手续；

（四）未按照规定履行国有资产拍卖、报告、披露等程序；

（五）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六）未按照规定进行国有资产清查；

（七）未按照规定设置国有资产台账；

（八）未按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

（九）未按照规定编制、报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第六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较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或者采用弄虚作假等方式低价处置国有资产；

（二）违反规定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提供担保、投资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

（三）未按照规定评估国有资产导致国家利益损失；

（四）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六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有违反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追究责任。

**第六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浪费国有资产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七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本部门重大事项决策有关规定，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和操作规程，报财政部门备案后实施。

**第七十一条**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的使用和处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二条** 除国家或省另有规定外，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直接支配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七十三条** 货币形式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四条** 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的全资企业或者控股企业的资产管理，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十五条** 市驻外办事机构国有资产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七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七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鹤山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鹤财资〔2020〕29号）同时废止。本办法公布后，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八条** 本办法由鹤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可更新年限表

|  |  |  |
| --- | --- | --- |
| 　固定资产类别 | 　　内容 | 　　折旧年限（年） |
| 　房屋及构筑物 | 　　业务及管理用房 | 　　钢结构 | 　　不低于50 |
| 　　钢筋混凝土结构 | 　　不低于50 |
| 　　砖混结构 | 　　不低于30 |
| 　　砖木结构 | 　　不低于30 |
| 　　简易房 | 　　不低于8 |
| 　　房屋附属设施 | 　　不低于8 |
| 　　构筑物 | 　　不低于8 |
| 　　通用设备 | 　　计算机设备 | 　　不低于6 |
| 　　办公设备 | 　　不低于6 |
| 　　车辆 | 　　不低于8 |
| 　　图书档案设备 | 　　不低于5 |
| 　　机械设备 | 　　不低于10 |
| 　　电气设备 | 　　不低于5 |
| 　　雷达、无线电和卫星导航设备 | 　　不低于10 |
| 　　通信设备 | 　　不低于5 |
|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 　　不低于5 |
| 　　仪器仪表 | 　　不低于5 |
| 　　电子和通信测量设备 | 　　不低于5 |
| 　　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 | 　　不低于5 |
| 　　专用设备 | 　　探矿、采矿、选矿和造块设备 | 　　10-15 |
| 　　石油天然气开采专用设备 | 　　10-15 |
| 　　石油和化学工业专用设备 | 　　10-15 |
| 　　炼焦和金属冶炼轧制设备 | 　　10-15 |
| 　　电力工业专用设备 | 　　20-30 |
| 　　非金属矿物制品工业专用设备 | 　　10-20 |
| 　　核工业专用设备 | 　　20-30 |
| 　　航空航天工业专用设备 | 　　20-30 |
| 　　工程机械 | 　　10-15 |
| 　　农业和林业机械 | 　　10-15 |
| 　　木材采集和加工设备 | 　　10-15 |
| 　　食品加工专用设备 | 　　10-15 |
| 　　饮料加工设备 | 　　10-15 |
| 　　烟草加工设备 | 　　10-15 |
| 　　粮油作物和饲料加工设备 | 　　10-15 |
| 　　纺织设备 | 　　10-15 |
| 　　缝纫、服饰、制革和毛皮加工设备 | 　　10-15 |
| 　　造纸和印刷机械 | 　　10-20 |
| 　　化学药品和中药专用设备 | 　　5-10 |
| 　　医疗设备 | 　　5-10 |
| 　　电工、电子专用生产设备 | 　　5-10 |
| 　　安全生产设备 | 　　10-20 |
| 　　邮政专用设备 | 　　10-15 |
|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 　　10-20 |
| 　　公安专用设备 | 　　3-10 |
| 　　水工机械 | 　　10-20 |
| 　　殡葬设备及用品 | 　　5-10 |
| 　　铁路运输设备 | 　　10-20 |
| 　　水上交通运输设备 | 　　10-20 |
| 　　航空器及其配套设备 | 　　10-20 |
| 　　专用仪器仪表 | 　　5-10 |
| 　　文艺设备 | 　　5-15 |
| 　　体育设备 | 　　5-15 |
| 　　娱乐设备 | 　　5-15 |
| 家具、用具及装具 | 　　家具 | 　　不低于15 |
| 　　用具、装具 | 　　不低于5 |

此表以财政部《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一固定资产》中的《政府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表》为标准